

# 关于对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232 号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 年报显示，2021 年度你公司营业收入为 1,353,117.75 万元，较上年调整后的营业收入 757,159.36 万元增长 78.71%；净利润 59,474.02 万元，较上年调整后的净利润 46,935.19 万元增长 26.7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35.79 万元，较上年调整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724.98 万元减少 54.46%；能源业务的毛利率为 11.24%，较上年同期毛利率 14.82% 下降 3.58 个百分点。

2021 年度，你公司天然气供应量 40.67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39%。佛山市作为公司主要经营区域，天然气销量为 23.65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36%；佛山市外天然气销量约 15.27 亿方，同比增长 44%。佛山市内的销售毛利率为 9.26%，佛山市外的销售毛利率为 6.04%。

同时，年报还显示，2021 年度你公司直面应对下半年全球能源供需紧张、价格大幅波动局面，及时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调整天然气最高限价。请你公司：

（1）说明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营业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天然气供应量增长幅度的原因，是否与你公司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调整天然气最高限价相关，你公司天然气销售平均单价是否大幅增长；

（2）说明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净利润增长幅度，并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趋势相反的主要原因；

（3）说明 2021 年度能源业务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变动趋势相一致；

（4）说明佛山市内销售毛利率显著高于佛山市外的主要原因。

2. 2020 年 12 月，你公司购买元亨仓储 40% 股权，你公司为元亨仓储第一大股东，将其纳入 2021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你公司受让元亨仓储股权时的资产评估报告，元亨存储持有的无形资产增值率 917.65%，主要为其石油仓储工业地块，因其取得土地时入账价值较低，评估按照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导致评估结果增值 129,871.40 万元，增值率 919.10%。元亨仓储在纳入合并范围前已将其持有的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1800232 号土地使用权的未建储罐部分、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1800156 号土地使用权对外转让，你公司对其收购时，相应的

土地使用权证的分割、变更尚在办理中。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股权转让方元亨能源承诺元亨仓储在2021年至2023年度每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9,947.0472万元、12,433.809万元、14,920.5708万元，如任一承诺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当年度的承诺利润的，则元亨能源应当对元亨仓储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当年度承诺利润-当年度实际利润。元亨仓储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6,990.75万元。你公司称上述净利润较承诺净利润差异较大系行业政策变动影响。你公司计算应由业绩承诺方向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款公允价值为6,775.12万元，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并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6,775.12万元。

2021年末，你对元亨能源的预付款项为34,308.02万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为50.18%。同时，由于元亨仓储的设备与你的设备不同，元亨仓储的设备残值率为10%，你的设备残值率为5%，你对元亨仓储固定资产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残值率由原来固定值5%，变更为区间值5%-10%。

结合上述背景，请你公司：

(1) 说明在将元亨仓储纳入合并范围前，元亨仓储对外出售土地使用权的主要原因，该土地使用权是否纳入了评估范围，如是，请说明该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增值情况，出售该土地使用权是否对元亨存储的资产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2) 结合元亨仓储业绩实现情况、业绩补偿款支付方信用

风险及款项的可回收性、货币时间价值等，说明你公司在将元亨仓储纳入合并范围内的情况下，将元亨仓储业绩补偿款事项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依据，业绩补偿款公允价值的计算过程。请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核查意见；

(3) 说明对元亨能源的预付款项的性质，是否与元亨仓储股权转让及业绩补偿事项相关；

(4) 说明变更元亨仓储固定资产残值率对元亨仓储净利润的影响，是否对当年业绩补偿金额产生较大影响。

3. 年报显示，2021年末你公司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借款和预付款项等资产、负债账面价值较上年快速增长，你公司解释上述变动系增加合并范围子公司所致。而你公司披露的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中，未有2021年度新增的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同时，2021年度销售费用6,754.52万元，较上年同期6,215.30万元未发生重大变化。请你公司：

(1) 说明新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对你公司资产负债相关科目影响较大的情况下，未在年报中主要子公司项目中披露相关情况的原因，如需更正，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2) 分别说明新增合并范围内的各子公司对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借款和预付款项的具体影响；

(3) 说明新增的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对相关资产、负债科目产生较大影响的同时，对销售费用等损益类科目影响较小的主

要原因。

4. 年报显示，2021年下半年全球能源供需紧张、价格大幅波动，你公司加大与上游供应商的对接力度，持续推进气源多元化，构建稳健的资源保障体系。

你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前海佛燃停止采购与碧辟中国已签署的《天然气销售合同》2022年合同量，预计支付相关费用约1.2亿元人民币。

你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前海佛燃与碧辟中国签署《天然气销售合同》，向碧辟中国采购天然气，采购期为十个合同年，自2023年4月1日至2032年12月31日。

结合上述背景，请你公司：

(1) 说明与碧辟中国的合作情况，在持续推进气源多元化的背景下，你公司停止采购2022年天然气合同量的具体原因，并在2023年4月后恢复向其采购天然气的主要原因；

(2) 说明因停止采购2022年合同量而预计支付的相关费用计算依据，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截至目前的费用支付情况。

5. 2017年度，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高压管网和城市天然气中压管网建设项目均为你公司运营的现有高压管网系统和城市天然气中压管网的改建、扩建和完善，因此日常发生的费用、产生的收入无法直接在原项目与改建、扩建和完善后的项目间直接进行区分，你公司按照项目整体进行核

算。你对募投项目实现效益计算方法为：按照新增用户年销售额占相应公司当期销售收入比例，将该公司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扣除投资收益、营业外收支等非正常经营性损益后的余额作为募投项目实现效益。

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实现效益的计算方法是否与招股书披露的投资收益率计算方式一致，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计算方法一致。

6. 年报显示，2021年度你公司向关联方广州小虎石化码头有限公司收取出借资金的资金占用费 686.96 万元。关联方资金拆借中未披露对广州小虎石化码头有限公司拆出的资金金额。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中也未披露对广州小虎石化码头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请你公司：

(1) 说明向广州小虎石化码头有限公司收取资金拆借费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向其拆出资金的情形，如是，请说明资金拆借的相关约定、资金拆借数额、利率情况、资金占用时间和资金归还情况；

(2) 说明与广州小虎石化码头有限公司之间拆借资金的审议程序，是否达到了披露标准，你公司是否履行了披露义务。

7. 2019年1月25日，你公司子公司华兆能向马海军、梁胜购买了武强中顺 80% 股权。马海军、梁胜承诺，自交割日起三十六个月（2019年1月28日至2022年1月27日）内，武强中顺经审计的累计净利润应不低于 2,000 万元。自业绩承诺期结束

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买方有权利提出相应的补偿要求。根据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武强县中顺天然气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武强中顺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0.8956 万元，武强中顺未完成业绩承诺。请你公司：

（1）说明向马海军、梁胜提出的业绩补偿具体要求，包括补偿金额、支付期限等，是否符合协议约定；

（2）说明马海军、梁胜的补偿义务履行情况，以及你公司拟采取何种措施保证相关承诺的履行。

8. 年报显示，2021 年度你公司研发费用投入约 3.01 亿元，同比增长 104%。其中，人工费用 8,114.95 万元，较上年同期 4,368.56 万元增长 85.76%。同时，研发人员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100 人。公司在年报中披露，研发费用的快速增长系公司增加研发投入力度所致。请你公司：

（1）按照研发项目说明研发费用的具体情况，分析研发费用主要系人员薪酬的合理性；

（2）结合研发人员变动说明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合理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5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5月10日